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憲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維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上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為民法第787條第1項確認通行權存在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、後段規定請求拆除地上物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則為民法第787條第2項後段、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通行土地之償金，是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依前開規定，反訴部分亦應繳納裁判費，並與本訴部分合併計算之。查上訴人本訴部分，其上訴與其起訴經濟目的同一，仍應按其起訴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，且本訴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已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（本院卷33至34頁）。另反訴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應依其通行土地面積120.18平方公尺，給付被上訴人當期申報地價5%計算之償金，核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653元【120.18平方公尺×起訴時即113年1月申報地價144元×5%×10（年）=8,6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
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8,653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8,653元＝165萬8,65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383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